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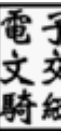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95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7917529_11139507900A0C_ATTCH2.pdf、
47917529_111395079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預定明（112）年4-10月辦理「112年度求職防騙、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」話劇巡迴校園宣導部分，請有意願配合宣導的學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2月8日高市勞就字第1113970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內容規畫透過話劇表演方式宣導求職防騙、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相關議題與企業誠信原則，內容包括話劇表演宣導演出約15-20分鐘及結合有獎徵答方式，預計進行1小時，有意願配合宣導的學校，請逕填寫所附聯絡窗口表格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窗口張小姐（電子信箱：veron5168@gmail.com）彙整。
- 三、隨函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函影本暨聯絡窗口名單表單1份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國中、本局所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